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 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四、 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年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五、 若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適用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諮健組）為連絡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單位主管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代表為當然成員。
 -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服務。
 2. 協調本校各單位辦理相關協助事項。
 3. 必要時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相關機關（構）聯繫，共同提供支持服務。
- 六、 工作小組依職責劃分輔導與行政單位，並應依據下列原則分工：
 - （一）輔導單位：

1. 由諮健組整合學生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團隊；得邀集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2.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策資訊，並協助其運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包含心理諮商、家庭輔導、學業及生涯輔導、就業輔導、醫療協助、托育與安置、經濟協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3. 建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 諮健組應視適用學生需求，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得包括孕程及產後照顧、提供母乳哺（集）設施、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與生涯規劃等。

（二）行政單位：

1. 主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編列懷孕學生輔導協助相關經費。
2. 教務處及各系所應依本校學則及前述相關規定，彈性處理適用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補救教學與學分修習，並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母乳哺(集)室等相關事項。
3. 總務處應視適用學生之需求，規劃與改善停車、如廁及其他校園空間與設施。

七、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適用學生有懷孕或相關情事時，如其內容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應辦理通報之情形，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及後續處置。

八、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